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文件

闽节能〔2019〕19号

福建省节能中心转发国家节能中心关于开展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节能监察中心：

现将国家节能中心《关于开展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节能函〔2019〕159号）转发给你们，请发动各有关单位、重点用能企业积极报名参加，通过培训提升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福建省节能中心

（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代章）

2019年11月11日

福建省节能中心综合处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国家节能中心

节能函〔2019〕159号

关于开展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有关单位节能与能源管理相关人员：

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任务，在“十三五”期间经济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用能单位面临持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的压力和发展转型的动力，企业需要做出更大努力。针对用能单位普遍存在的节能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问题，应加大培训力度。高质量的能源管理和高质量的能源管理人才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国家节能中心于2009年成立之初，受节能主管部门委托，成功开展了能源管理师试点工作。试点期间，经过系统培训并取得能源管理师证书的共有14538人，这些人在节能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根据《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形势和需要，国家节能中心在前期充分研究基础上，拟组织开展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以能源管理师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为基础，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提升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养能源管理专业人才、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按照“试点先

行、自愿参与、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国家节能中心将于今年12月组织开展第1期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培训结束后开展评估总结。望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积极报名参与。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及节能政策。

（二）节能监督管理及节能监察。

（三）节能标准、节能标准化知识及重点节能标准解读。

（四）能源与能量、燃料与燃烧、热工与电工、管理与管理者基本知识。

（五）能源管理基础工作内容与方法。包括能源管理职责，节能规划计划，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教育培训，能源采购，能源会计，用能设备、系统管理及经济运行控制，能源计量，能源统计与分析，节能措施方案制定实施等。

（六）能源管理机制方法。包括能源审计、能源利用检测、能效对标、能量平衡、节能标准化、节能评估审查、清洁生产审核、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源管控中心等。

（七）节能技术基础知识及用能设备节能诊断基本方法。

（八）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解读及建立、运行方法。包括节能遵法贯标机制、能源利用控制机制、节能技术进步机制、节能文化促进机制核心要义等。

（九）国内外能源形势与宏观节能政策等。

二、师资教材

（一）师资力量

师资团队以全国知名节能政策法律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能源管理专家为主体，包括国家智库专家、国际“双十佳”最佳节能实践企业能源管理专家、能源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节能技术实践资深专家、政府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资深专家等。

（二）学习教材

培训课件以提升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能力为宗旨，以构建全面系统能源管理知识架构为重点，以节能与能源管理共性、普遍性、常识性、基础性知识为核心，以实践性和工具性为特色。课件由培训教研团队和授课讲师根据培训内容精心制作并持续精进。音频资料实录讲师授课内容。

三、培训对象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有关单位节能与能源管理相关人员等。

四、学习考试

（一）培训考试

为保障学习成效，学习时长不低于80学时。学员报名交费后，寄发学习教材。学员结合教学音频，先行自学培训课件40学时；现场集中培训40学时，出勤率不低于95%。闭卷考试。

（二）继续教育

取得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证书的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培训考试时间地点

（一）培训考试时间

报到时间：2019年12月12日 14:30—17:30，12月13日7:30—8:30。

培训时间：2019年12月13日—12月17日，其中12月17日13:30—16:00考试。

（二）培训考试地点

济南珍珠泉宾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院前街1号）

六、颁发证书

培训结束后，由国家节能中心颁发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节能中心官网（www.chinanecc.cn）查询。

七、承办单位

培训的具体工作由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八、报名

（一）报名方式

通过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邮箱 cemeia@163.com 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二）费用

1. 培训费3680元/人，包含学习课时、教材、培训、考试、注册、证书等费用。交通食宿自理。

2. 请将培训费转账或汇款至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将交费凭证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emeia@163.com，并注明报名

人员姓名。

账户名称：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70 9140 0000 0015 357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九、联系方式

（一）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石林　0531-86956101　　13365316544（微信同号）

杨柳　18764410923（微信同号）

（二）国家节能中心

卢东琪　010-68585777 转 6018

报名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上电话或微信咨询。

附件：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报名表

国家节能中心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节能中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能源管理岗位能力培训报名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职务/职称		从事能源管理工作年限	
电子邮箱		手机	
QQ		微信	
邮寄地址			
工作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按照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单位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主要产品或服务能力、规模，综合能耗，主要使用能源种类和消费量、主要用能工序、设备等信息，能源管理现状等）		
工作单位任职情况说明			
（叙述当前所在单位任职岗位、岗位职责、日常具体工作内容、履职情况等，不少于200字） 注：日常具体工作内容应当详细填写。 年　月　日			

工作履历（详细填写，时间倒序）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参加节能相关培训经历			
时间	主办单位	培训名称	培训内容

个人所获节能相关荣誉称号/奖项		
时间	颁发主体	荣誉称号/奖项

发票信息（精准填写）			
发票类型	A.增值税普通发票　B.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	A.培训费　B.咨询服务费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注 1.表格信息将录入查询系统，请如实填写。

2.交费后不予以退费，不能参加当期培训考试的，调整至下一期培训。